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在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敏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A股股票，计划募集总额不超过66,185.58万元资金。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调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计划募集总额不超过65,326.91万元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PPP项目	5,785.58	5,294.54
2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5,600.00	5,232.37
3	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5,000.00	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66,185.58	65,326.91

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通过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交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